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190325-04 号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90325-01 号）、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90325-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190325-03 号）。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就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67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190325-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反馈问题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更新，本所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前述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一）文件的内

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重大合同标准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业务涉及军工产业。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涉军工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 号）等相关规定，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咨询服务单位的涉密人员（包括外聘专家）应当通过国防科工局组织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专项培训和考核，获得军工保密资格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取得的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一）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现持有国防科工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7194004；发证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有效期三年），其经办本项目的涉密人员张明慧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证书编号：ZX2018052146；发证日期：2018 年 5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

涉密人员杨萌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证书编号：ZX2019011512；发证日期：2019年1月14日，有效期三年）。

中信证券及其涉密项目人员具备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咨询服务的保密资质。

（二）德恒

德恒现持有国防科工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7176005；发证日期：2017年7月11日，有效期三年），其经办本项目的涉密人员侯慧杰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证书编号：ZX2018032040；发证日期：2018年3月30日，有效期三年），涉密人员黄丰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证书编号：ZX2017041753；发证日期：2017年4月20日，有效期三年）。

德恒及其涉密项目人员具备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咨询服务的保密资质。

（三）立信

立信现持有的国防科工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151911002；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有效期三年），立信经办本项目的涉密人员甘声锦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证书编号：ZX2018112068；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4日，有效期三年），涉密人员梁谦海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证书编号：ZX2018111051；发证日期：2018年11月8日，有效期三年）。

立信及其涉密项目人员具备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咨询服务的保密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涉军工业务保密资质。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案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19 年 11 月 5 日